**經辦業務涉嫌收取廠商不正利益之案例宣導**

**壹、案由**

某機關人員利用業務之權限，藉機收取廠商10萬元現金及洋酒之賄賂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諭令以新臺幣5萬元交保。

**貳、違失癥結**

本案源起於某機關人員利用工程完工查驗之權限，收受施工廠商10萬元現金及洋酒等不正利益，並私下允諾廠商承攬之工程完工後，可不依規定辦理會勘程序，逕以順利審核通過，涉案人之行為業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，有關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，業經機關考核委員會討論後，決議核予考列丙等，並予解雇。

**參、檢討建議**

一、建立業務輪調制度，為防止相關人員久任其職引發弊端，建議辦理採購、工程、監工、驗收等業務人員，職務或工作定期輪換1次，並強化各級主管監督管理之責。

二、對於機關內易滋生弊端業務，建議可納入機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議題，並要時可成立稽核小組，擬訂稽核計畫，將易生弊端業務納入內控稽核項目，藉跨部門之監督稽核，有效避免封閉式運作導致循私舞弊之情事，另稽核發現異常案件疑涉不法情事，應主動通知政風單位(或兼辦政風人員)後續查察釐清。

三、持續辦理「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利益衝突迴避」等相關法規之法紀宣導，並將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教育納入職前訓練，使同仁建立清廉守法觀念。

四、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採購請託關說登錄，承辦採購業務人員，遇有請託或關說事件，應確實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等規定，辦理簽報登錄及知會政風單位(或兼辦政風人員)。

**肆、相關法規**

## ㄧ、公務員服務法

## 第6條規定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……。

## 第16條第2項規定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

## 第21條規定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……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：一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……。

##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## 第3條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
## 第4條：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

四、貪污治罪條例

第5條第1項第3款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：…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